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同日下午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以及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尤飞宇先生

非独立董事：尤飞宇先生、段伟东先生、张其斌先生、蔡开成先生、鲜丹先生、陈学通先生

独立董事：洪剑峭先生、朱勤女士、陈贵先生和赵玉彪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尤飞宇先生（主任委员）、段伟东先生、张其斌先生、鲜丹先生、蔡开成先生、洪剑峭先生、朱勤女士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尤飞宇先生、段伟东先生、洪剑峭先生、朱勤女士（主任委员）、陈贵先生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尤飞宇先生、陈学通先生、陈贵先生、朱勤女士、洪剑峭先生（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尤飞宇先生、蔡开成先生、陈贵先生（主任委员）、朱勤女士、赵玉彪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胡忠杰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胡忠杰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吴勇先生、余少挺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接触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四、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情况

总经理：段伟东先生

董事会秘书：程鸣先生

财务总监：蔡开成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符娟女士

内审部负责人：沈忠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程鸣先

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通过。

董事会秘书程鸣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符娟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办法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程鸣、符娟

电话：021-57243140

传真：021-57245908

电子邮箱：chengming2003@126.com；fu.juan@huafeng.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888号

五、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及相关声明

1、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尤小平先生、赵鸿凯先生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田轩先生、易颜新先生、谭建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尤小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00,070股，赵鸿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85,332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完成换届选举，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完成后，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鸿凯先生、张其斌先生、贺璇先生、孙向浩先生仍在公司任职，具体职务将另行聘任。

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赵鸿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85,332股，张其斌先生、贺璇先生、孙向浩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离任董监高相关声明

以上人员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尤小平先生、赵鸿凯先生、田轩先生、易颜新先生、谭建英女士、贺璇先生、

孙向浩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和义务，给予了公司专业的支持，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以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